

# 最高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流程簡要說明

## 一、民眾如何提出聲請

1. 民眾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請以書狀為之。
2. 聲請狀僅需1份，毋庸提出繕本，以節省勞費。
3. 對已確定之刑事判決或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之實體上裁定，始可聲請提起非常上訴。(請參閱刑事訴訟法第441條)
4. 請務必於聲請狀內載明**確定裁判之法院及案號**，並隨狀檢附確定裁判影本及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核。
5. 請詳細敘明該刑事確定案件之審判有何違背法令之處。
6. 聲請狀以郵寄或遞狀予本署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)提出聲請。
7. 本署網站「為民服務」單元，備有書狀基本格式供參用。

## 二、本署办理流程

1. 本署受理後，經電腦分案由承辦檢察官就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審核。
2. 經審核如認該確定案件之審判確有違背法令情形，於簽報檢察總長核定，即提起非常上訴，移送最高法院審理，另寄送聲請人(被告)非常上訴書1份供參考。
3. 經審核如認原確定案件之審判無違背法令事由，於簽報檢察總長核定，即函復聲請人未能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。
4.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移送最高法院審理，該院於判決後製作判決正本送達被告，卷宗移送本署轉發管轄之檢察署或更審法院依法辦理。

# 最高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流程簡圖

